

鄭成功荷姬考

范勝雄

— 鄭成功荷姬考 —

世傳鄭成功納有荷蘭女爲妾。惟查《石井鄭氏本宗族譜》記載，鄭成功「妣董氏，……：姬莊氏、林氏、溫氏、史氏、蔡氏、曾氏、蔡氏、許氏。生男十。」未見有荷姬其人者。

另據《鄭氏宗譜》及《鄭氏家譜》所載，皆謂鄭成功「妣董氏，側莊氏、溫氏、史氏、蔡氏。子十：經、聰，俱董出。明、睿、智，莊出。寬，溫出。裕，董出。溫，史出。柔，溫出。發，蔡出。」據推測，《族譜》載有鄭成功姬妾八人，其中四人有生育，即列入《宗譜》和《家譜》內之莊氏、溫氏、史氏、蔡氏。其餘林氏、曾氏、蔡氏、許氏四人，因未生育，故不列入祖譜之內。《宗譜》和《家譜》，更未見有荷姬者。

明永曆十五年即清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一）三月，鄭成功自金門料羅興師取臺灣，上下所有官兵並未有眷屬隨行。四月初一日午後，登陸赤崁。初四日，赤崁城荷軍守將降。初七日，鄭成功移師崑身山攻臺灣城。二十四日，「以臺灣孤城無援，攻打未免殺傷，圍困俟其自降」（註一），隨將各鎮分派汎地屯墾。

五月初二日，「改赤崁地方爲東都明京，設一府二縣。以府爲承天府，天興縣、萬年縣。……改臺灣爲安平鎮」（註二）。十八日，鄭成功發出令諭云：「東都明京開國立家，可爲萬世不拔基業。本藩已手闢草昧，與爾文武各官及各

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盡來胥宇，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。……著戶官刻板頒行特諭：一、承天府安平鎮本藩暫建都於此，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，隨人多少圈地，永爲世業。……」（註三）從五月十八日（陽曆六月十五日）這一天起，明令上下所有官兵可將眷屬接來臺灣定居，創建田宅，永爲世業。事實上，鄭成功在興師前已做好打算，曾說：「我欲平克臺灣以爲根本之地，安頓將領家眷，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，並可生聚教訓也」（註四）。這個願望，終於在這一天實現。

又據荷蘭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云：「國姓爺鑒於強襲陷城之不易，決定以長期圍城，以俟我們因飢餓不得不開城。……他於山羊舍 Bokkestal 之周圍設竹籬，駐千人於此，並置砲六門乃至八門後，於五月二十七日前赴赤崁之 *Provincia* 城砦。帆船之大部分，爲運食米及迎接士兵數隊及其妻妾，派遣至中國。其兵卒則各給與農具而散布於全島。……」（註五）。按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，楊英《從征實錄》記載圍城及屯墾事在四月二十四日，可見荷方的情報是正確的，當然迎接家眷來臺的說法也是可靠的。

按同《巴城日記》內，附有荷蘭赤崁代官 *Jacobus Valentijn* 署期七月二十六日致臺灣長官 *Fredrick Coyet* 的書函，其書末略記云：「多數婦女自中國沿岸來抵本地，其他包括本藩君之眷屬。此君據說欲定居於此地。本地附近

有多數兵卒登陸，據聞悉分發各地播種」(註六)。七月二十六日即陰曆六月三十日，鄭成功在四月二十四日做出圍城及屯墾的決定時，當然也包括回中國迎接家眷的事實，所以在五月十八日的令諭，顯示有些官兵的家眷已經到達臺灣。這一點由上述荷方的書函可以得到證實，至少六月三十日之前有的家眷已在臺灣。

查《鄭氏家譜》記載，鄭成功第八子溫生於康熙壬寅年(一六六二)六月初一日，已在五月初八日鄭成功去世後，故八子溫、九子柔、十子發三人皆為鄭成功的遺腹子，其生母分別為史氏、溫氏、蔡氏。由八子溫的出生日期推斷，鄭成功的這三位姬妾，至少在永曆十五年(一六六一)八月之前已來到臺灣，因此 Jacobus Valentijn 七月二十六日(即陰曆六月三十日)致 Fredrick Coyet 的書函說：「多數婦女自中國沿岸來抵本地，其他包括本藩君之眷屬。」得到了證實。

世人有謂鄭成功與元配董氏不合，多蓄妾。按成功長子經生於崇禎壬午年(一六四二)十月初二日，時成功十九歲，董氏二十歲；次子聰亦董氏所出。永曆五年(一六五一)三月，清軍偷襲廈門，董氏「獨懷其姑木主以行，金珠寶玩一無所取，成功嘉其識大義，尤加敬重」(註七)。《鄭氏家譜》記載，成功七子裕，董出；生於順治庚子年(一六六〇)十一月二十七日，時成功三十七歲，董氏三十八歲。如果成功的與董氏不合，以其側室達八人之多，斷不致在三十七歲時又與董氏同房生子。且成功生子十人，經、聰、裕為董氏所出，明、睿、智為莊氏所出，寬，柔為溫氏所出，溫、發分別為史氏、蔡氏所出。十人中董氏生子三人，可見成

功與董氏的感情蠻好的，畜妾應是另外一個問題。

有關鄭成功納荷女為妾之說，事見《巴城日記》：「司令官 Caeuw 在其書函中作一般性描述，……荷蘭婦女雖到處見其生存，但多半已成國姓爺部將之側室。牧師 Hambroek 之年輕女兒被納入國姓爺之妻妾室」(註八)；又云：「Sacco 之女，自最初即被納入側室之一人」(註九)。

按 Hambroek 於一六〇七年出生於 Rotterdam。十五歲(一六三二)時，任 Delft 近郊之宣教師。四十歲(一六四七)時，受教院之推薦，被派往巴達維亞。四十八歲(一六五五)時，因臺灣需要增派傳教士，乃偕其他四位同道抵大員，分發擔任麻豆(Mattauw)及哆囉囑(Dorco)地方的牧師(註十)。一六六一年，Hambroek 申請辭職(註十一)，在新任牧師尚未派遣之際，旋發生鄭成功興師攻打臺灣事件。熱蘭遮城方面於出事五天內，將市區內所有荷蘭士兵、居民、船員、奴隸等遷進城內保護，但普羅民遮城就沒那麼幸運，在鄭軍的圍困下，出事的第四天就投降了，於是臺灣全島除大員孤城外，皆在鄭成功軍隊的控制之下。由於事出倉促，散處在全島各地居住、工作、旅遊的荷蘭人，一一成為鄭軍的俘虜，時任職麻豆的荷蘭牧師 Hambroek 和他的妻子、兩個孩子就是其中之一。

鄭成功每次攻打荷蘭守軍前，皆有勸降的舉動，如普羅民遮城荷蘭代官 Valentijn 投降的前一日，就利用剛俘獲的其弟及其弟婦(註十二)去勸降，曉之以義，誘之以利，動之以情而獲得成功。對熱蘭遮城的勸降也是如出一轍，第一次陽曆五月十日，託 Paulus Osseweyer 以代官用國姓爺

的名義書寫的信函送進城內；第二次陽曆五月二十四日傍晚五時許，由「牧師 Antonius Hambroek 攜和平旗陪同 Osseweyer 及中國官吏一人、通譯二人」（註十三）帶國姓爺的書函進城。

Hambroek 原是「奉命去勸荷蘭人投降，而他的太太和兩個孩子則被留在國姓爺的軍中作為人質，以保證他必定回來。……他不但不勸城中的人投降，以救自己和他的妻子，反而激勵他們抗戰到底，決不可偷生怕死，與敵人議和獻城投降」（註十四）。Hambroek 另有兩個女兒，一個已婚，一個未婚，當時正在熱蘭遮城中，但他不聽女兒的勸告留在城內陪伴女兒以保住老命，卻毅然回到鄭成功的手中，得到應有的懲罰，此事使 Hambroek 一時成為荷蘭的英雄，後來於諸羅山被殺害（註十五），時年五十四歲（一六〇七—一六六一）。

《被遺誤之臺灣》也說：「婦人和兒童也有被殺害者，其他的婦人都為中國的軍人所選娶。她的遭遇因她們所嫁的男人而不同，嫁給單身男子的，大概都很受優待，因為中國人很喜愛女人，對於荷蘭人自然更覺新奇，不過依照投降的條件的規定，在 Zeelandia 城移交之後，所有的荷蘭婦女都應交還我們。……至於嫁給既婚的中國人的那些荷蘭女人，則與上述的女人境況大異，因為那些男子的太太都很忌妒，所以用種種方法虐待她們」（註十六）。

《被遺誤之臺灣》提到荷蘭女人成為中國軍人的側室，這點與《巴城日記》的記載是相同的。但是前者說 Hambroek 的太太和兩個孩子只是國姓爺軍中的人質，並不如後者所言，Hambroek 之年輕女兒被納入國姓爺之妻妾室

。C.E.S. 據說是荷蘭臺灣末代長官揆一及其僚屬，所著《被遺誤之臺灣》一書，自有其確實的根據；而《巴城日記》Caerw 的描述，可能出自道聽途說或幸災樂禍的心理。至於 Sacco 之女，是否為鄭成功側室，則語焉不詳，有待新資料的發現才能澄清。

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，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有兩個版本，其中荷人十八條的第九條云：「所有的公司職員、自由民、婦女、兒童、男奴、女奴，在這戰爭中落在國姓爺領域裡且尚在福爾摩沙的，國姓爺將從今日起八至十日內交給上述的船，……」；此外鄭氏十六條的第八條亦云：「所有的荷蘭人，男的、女的、孩童、黑人，都將於八至十日內送到船裏，……」（註十七）。無論那個版本的條約，都明文記載所有的荷蘭婦女通通要遣送歸還，又與《被遺誤之臺灣》所說的「所有的荷蘭婦女都應交還我們」相符合，足見《被遺誤之臺灣》握有第一手資料的可信度應大於《巴城日記》的某些紀錄。

事實上，鄭成功納荷姬之說，也隨著荷蘭婦女的遣還而未留下任何的蛛絲馬跡，我們只能以「止於傳聞，查無實據」先做結案了。

〔註 釋〕

- 註一：見延平王戶官楊英《從征實錄》（《臺南文化》第五卷第四期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 46 5 25）。頁九二。
- 註二：同註一。頁九二。
- 註三：同註一。頁九三。
- 註四：同註一。見（永曆）十五年辛丑正月目。頁九〇。

註五：見程大學中譯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三冊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796）一六六一年十二月目。頁二九五。

註六：同註五。頁三一九。

註七：見黃典權《鄭成功傳》（《臺南市志》人物志延平王列傳臺南市政府編印 68228）。頁一一五。另見楊英《從征實錄》（永曆）五年辛卯目：「（三月）十四日，……太夫人同世藩棄其輜重，只攜祖宗神主登舟」。頁二三。

註八：同註五。頁三一七。

註九：同註五。頁三二一。

註十：同註五。見一六六一年四月目（註十五）。頁二一〇。及附錄一《臺灣基督教教化關係史料(一)》二、臺灣長官 Caesar 致東印度總督 Martsuyker 之書函之數節。頁三六三。有關附錄一的記載，在《東印度事務報告》一六五六年二月一日目中亦被提起。

註十一：同註五。見一六六一年四月目。頁二〇二。

註十二：同註一。見（永曆）十五年辛丑四月目。頁九二。

註十三：同註五。頁二九二。

註十四：見 C.E.S.《被遺誤之臺灣》記述若干重要事項的附錄（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十四種《臺灣經濟史三集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454）。頁八四。

註十五：同註十。頁二一〇。

註十六：同註十四。頁八五。

註十七：見江樹生譯《一六六二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》（漢聲雜誌社出版 819）。頁七九。

〔參考書目〕

《鄭成功族譜三種》（廈門鄭成功研究會、廈門鄭成功紀念館編 一

九八七·一）

楊英《從征實錄》
程大學中譯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三冊
C.E.S.《被遺誤之臺灣》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范勝雄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南市人
年齡：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
學歷：成功大學畢業、高考及格
現職：現任土木技師、文獻委員
著作：纂修《臺南市志政事志建設篇》
撰著《臺南市一、二、三古蹟概述》、《府城的節令民俗》、《崧城春燈選》、《步晚居謎集》、《府城的寺廟信仰》、《府城叢談》①②③等。